

惠州市公安局

惠市公案〔2024〕4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024062 号提案的答复

江宗斌、朱颖筠、关国伟、刘圣南、欧阳轩哲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建议》（第 202406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动自行车作为新兴交通工具，以其节能、环保、轻便和使用成本低等优点而广受民众欢迎，已成为短途出行、日常通勤的重要交通工具。据统计，至 2024 年 4 月全市电动自行车累计上牌 101.27 万辆，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激增，其稳定性较差、防护性能不高、部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非法改装、乱停乱放等问题日益凸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今年 3 月份，市委督办还将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督办事项，要求我局交警支队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市教育、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应急管理、邮政等部门和各县区，拿出具体措施，打一场整治电动自行车管理乱象攻坚战，坚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收到 5 位委员的提案后，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认真研究监督管理措施。

一、推动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健全。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推动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十项措施》，并借助市道安办平台制定实施了《关于落实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十项措施的实施方案》，对加强摩电车辆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年以来，我局又多次召开会议就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3 月份市局主要领导带队到市人大就推动电动自行车立法进行沟通，并由分管局领导带队前往东莞市考察学习先行经验，目前相关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中，并计划年内出台。

二、加强快递、外卖行业管理。一是加强网络餐饮外卖平台监管。对美团、饿了么惠州联系人进行约谈，督促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骑手通行安全、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二是加强快递行业监管。市邮政部门深入县区开展快递行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今年来共检查快递企业 9 家，并组织邮政、顺丰等 8 家主要快递企业召开工作座谈会，督促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公安机关利用“摩电车辆管控系统”抓拍违法违规信息，今年 1 至 4 月份，全市抓拍到美团、饿了么等平

台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 1500 多条，3 月份开始每月向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骑手、外卖平台企业或者加盟企业进行发函通报，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三、完善提升慢行系统。一是推进慢行系统改善提升。近年来完成了金山大桥立交、金龙大道、鹅岭南路等慢行系统改造，目前市交通运输部门正在组织开展惠州市中心区慢行系统改善提升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拟对市中心区慢行系统按照道路等级进行分类梳理，采取压缩车道宽度增设机非隔离护栏、取消路内停车恢复非机动车道、利用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指引等措施全面改善提升中心区慢行交通品质。提案中提到的惠州大道、惠民大道、演达大道、环湖一路、惠沙堤二路、瞰湖一路等道路均已纳入研究范围，并形成初步改善方案，计划分阶段分批次分片区有序推进实施。二是推进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各县区通过路口改造或完善设施等方式实现有效衔接，对部分路段非机动车道、中央隔离护栏、路侧防护设施、道路开口、灯光照明、标志标线进行按需设置，不断提升道路通行的连续性、安全性。市政园林中心会同市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整治道路、绿化带空间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清理各类违规设置的人行道护坡，安装止车设施，设置隔离护栏，保障通行安全顺畅。

四、加强电动自行车泊位规划。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出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规、技术规范，科学合理设置自行车（含电动）

停车配建标准。对新出让地块，指导各县区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等明确的自行车（含电动）配建标准，将自行车车位数量和规划布局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在新挂牌的住宅用地中，将“新建住宅小区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配置充电设施的自行车停车位应不低于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纳入土地开发及使用规定。

五、强化执法宣传工作。一是严格执法管理。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非法占道经营等行为的纠治力度，持续推进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与安全监管综合整治。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执法，先后开展了“迎新年保平安”“春季整治”等系列整治行动，并以县区为单位每周组织 2 次摩电专项整治统一行动，1 至 4 月份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20 余万宗，其中非机动车不按车道行驶 11.6 万宗、闯红灯 4.47 万宗、逆行 2.18 万宗、违规载人载物 1.76 万宗，全市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路面、现地、电子屏幕和网络宣传等方式就交通安全进行立体宣传，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讲 150 场次，参与人数达 1.12 万人次，“美丽乡村行”“文明出行 从我做起”等主题宣讲活动 850 场次，参与人数达 14.35 万人次，推进“身边案警示身边人”“惠小警”进微信群，目前，已入群 2580 多个，覆盖人数 16.5 万人。三是开展精准劝导。今年来通过“非机动车违法管控系统”已在惠城、仲恺开展 6 轮次宣防，发送短信 152.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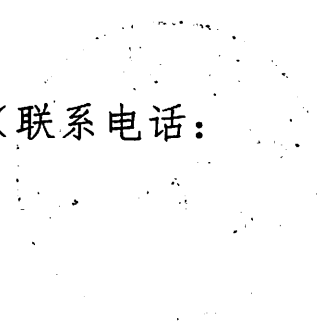
余条，AI 和人工拨打电话 7.5 万人次。加强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2 月份开始推进全市 1055 个智慧劝导站（点）改造建设，通过在行政村主要出入口安装视频、语音系统，对不戴头盔、超员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人实施精准劝导，至 4 月 30 日已完成 150 个一、二级劝导站和 413 个劝导点建设，计划 6 月底前全部建成并实现数据联通运用。

通过系统综合治理，我市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环境、路面交通秩序和日常规范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下步，我们将协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立法、加强行业监管、完善道路慢行系统、强化交通秩序管控等工作，为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惠州市公安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柳丰强，电话：18813852627）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提案事（案）由和编号 （由承办单位填写）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 建议》（第2024062号）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注：1.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政协委员时附送，每件政协提案一份，委员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请提案人收到答复件后，及时填写意见表，并分别寄回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6003，传真：0752—2808440）。